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9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consisting of three overlapping circles. The central circle is white with a red outline and contains the text '年報 2017'. The two side circles are dark grey with red outline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y gradient.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02 | 公司資料 |
| 04 | 主席報告 |
| 0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31 | 董事會報告 |
| 3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90 |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主席)
黃四珍女士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沛衡先生(主席)
徐興珊先生
靳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興珊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靳紹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靳紹聰先生(主席)
陳沛衡先生
徐興珊先生

合規主任

徐小平先生

公司秘書

吳家齊先生

授權代表

徐小平先生
吳家齊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廣州市
增城區
石灘鎮
沙莊土江村
沿江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10樓4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www.jtfoi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誠請各位股東閱覽。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業務極具挑戰的一年，因國際新能源開發的進步、美國從最大石油進口國轉變為出口國，使國際原油(美國WTI原油)價格走勢成V字形態，市場形成陰跌弱勢行情。本公司業務和利潤深受其影響，因議價能力、客戶需求等均隨外圍市況而波動。

在面對上述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雙重壓力下，本集團管理層以其豐富的市場經驗，帶領本集團的經營團隊，成功使本集團三大產品(燃料油、成品油及化工產品)業務穩步發展；同時，以銷定購的經營模式規避了上半年陰跌市場行情的弱市風險。在維持與國有大企業客戶緊密合作的業務基礎上，本集團有效開拓了新的業務客戶和供應商管道。新增的供應商和客戶給本集團更穩定的業務機會，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利潤效益。

我們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完成銷售值人民幣1,740,695,000元，較往年增長56%；稅後利潤(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22,882,000元，較往年增長7%，表現了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和健康發展。

二零一八年度是本集團踏上新的平台的一年，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板上市，成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使我們既有發展的機遇和有利條件，也面臨公眾和股東的注視，督促我們如何更有智慧的面對外圍市況不穩定因素等嚴峻挑戰。我們要增強發展的責任感，居危思進，要儘快整合優勢資源，增強企業競爭力。董事會就今年的工作做如下部署：

在管理上，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本集團自身的特點，完善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探索新的管理辦法，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和管理部門績效。

業務上，我們在維持以銷定購之穩定經營規模情況下，必須靈活機動，緊跟市場產品需求與當期利潤變化，以有效保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同時，借助國有企業大客戶的區域經營網加強合作，開拓在廣東地區以外的業務，以此增加本集團的發展規模，業務和盈利。

主席報告(續)

為實現計劃，本公司將利用上市所得款項，翻新增城本集團自有油庫，與政府部門積極溝通，落實增城油庫碼頭的審批擴建申請；此外，我們將精減採購銷售隊伍，加強人員培訓和配備，抓緊發展時機，配合市場需求擴展銷售優勢產品，以增加收入和利潤，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厚重的基礎，保障各位股東的利益。

新的一年任務雖然艱巨，但我們董事會成員對未來充滿信心。秉承本公司一向務實認真、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宗旨；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利益，本集團全體上下必定全力以赴！

主席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的增城、廣州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下降至約3.4%，乃主要由於(i)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減少對燃料油市場的依賴並吸納對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額外需求，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發展其他石化產品及汽油市場令產品組合有所轉變；及(ii)本集團的燃料油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令收緊及控制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等地區的船舶污染物，此舉導致該區所供應的合格燃料油(即低硫燃料油)出現暫時短缺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能收取較高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提供大量訂單的油品零售客戶(即船舶加油及加油站營運商)對本集團柴油產品需求上升，使本集團能透過配對交易銷售模式進行買賣。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十月，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的兩個額外儲油罐(「番禺油庫」)(最高儲油量分別為5,000立方米及3,000立方米)以作儲存及買賣柴油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租賃位於番禺油庫的一個額外儲油罐(最高儲油量為5,000立方米)，用作儲存燃料油以應付需求上升。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17%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740,695,000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以及其他石化產品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3,324,000元及約人民幣266,395,000元，部分由燃料油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0,589,000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 總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 總銷量 噸 |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
| 1. 貨品銷售 | | | | | | |
| 成品油 | 937,217 | 190,690 | 4,915 | 493,893 | 119,933 | 4,118 |
| 燃料油 | 425,796 | 150,870 | 2,822 | 506,385 | 205,172 | 2,468 |
| 其他石化產品 | 376,003 | 81,909 | 4,590 | 109,608 | 28,145 | 3,894 |
| 貨品銷售小計 | 1,739,016 | 423,469 | | 1,109,886 | 353,250 | |
| 2. 服務收入 | | | | | | |
| 成品油 | 830 | 5,831 | 142 | — | — | — |
| 燃料油 | — | — | — | 1,883 | 13,644 | 138 |
| 其他石化產品 | 849 | 7,986 | 106 | 4,799 | 39,672 | 121 |
| 服務收入小計 | 1,679 | 13,817 | | 6,682 | 53,316 | |
| 總計 | 1,740,695 | 473,286 | | 1,116,568 | 406,566 | |

附註：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81,247,000元及人民幣1,062,532,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與年內收益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品油 | 905,784 | 478,660 |
| 燃料油 | 408,301 | 477,145 |
| 其他石化產品 | 367,162 | 106,727 |
| 總計 | 1,681,247 | 1,062,532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1. 貨品銷售 | | | | |
| 成品油 | 31,433 | 3.4% | 15,233 | 3.1% |
| 燃料油 | 17,495 | 4.1% | 29,240 | 5.8% |
| 其他石化燃料 | 8,841 | 2.4% | 2,881 | 2.6% |
| 貨品銷售小計 | 57,769 | 3.3% | 47,354 | 4.3% |
| 2. 服務收入 | 1,679 | 不適用 | 6,682 | 不適用 |
| 總計 | 59,448 | 3.4% | 54,036 | 4.8% |

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產品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燃料油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及(ii)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及其他石油產品交易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低於燃料油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市場的發展戰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16,000元，主要由於應付款項的外匯淨額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63,000元或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17,000元。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為本集團分銷開支架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其主要指油庫的租約。該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港經濟區的油庫而導致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9,000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4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籌備於GEM上市本公司股份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523,000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7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1,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之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4,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64,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8,91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0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07,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之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章節所預測的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07,000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及燃料油的收益增加，主要是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及(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的毛利率增加。由於此期間成品油市場價格上升，我們的客戶因而受壓會儘早鎖定購買價，導至可資比較議價能力下降，而本集團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配對交易銷售模式，受此影響較少。上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部分被上市費用較預測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432 | 57,92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3 | (32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040 | (42,6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635 | 14,9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32,000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因經營而增加的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按金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40,000元，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856,000元；及(ii)關聯方之現金墊款約人民幣8,627,000元，其部份由其後支付予股東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3,566,000元及人民幣15,955,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20,12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2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4,889,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之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72,210,000元。運營資金其他變動及由此產生的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其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上市開支應計費用。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1呈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6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及於香港有一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0,000元)。

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以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僱傭僱員主要基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營業額及公司構架及管理層。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該等僱員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僱傭。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銷售佔收益總額的約49.9%(二零一六年：38.9%)。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於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靠近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董事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三大國有巨頭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上市，且配售及公開發售10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取。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個章節所述的實施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展開。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維持的銀行賬戶以作為營運資金，且實施計劃的進展詳情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的實行進展

- | | |
|-------------------------|---|
|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 進行項目計劃，並準備遞交必要的註冊資料以獲得政府批准。 |
| | 於本報告日期，實施計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 | 進行項目計劃、準備遞交必要的註冊資料以獲得政府批准，並找到合適的承建商以進行翻新工作。 |
| | 於本報告日期，實施計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由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總額3,149,990港元的方式，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合共314,999,000股股份。
- (b) 股份於上市日期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於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0.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擔任會計主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的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黃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子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增長策略，並監管主要管理事務。徐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東莞市清溪商會選為東莞市清溪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徐子明先生為黃四珍女士之配偶。

黃四珍女士(「黃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黃女士與徐子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多個行業經營其自有業務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某分行的出納部門任職。

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女士協助徐子明先生於中國東莞市從事其個人油品產品經紀業務，主要負責物色油品供應來源並就佣金／代理費收入配對買方與賣方。彼與徐子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黃女士為徐子明先生之配偶。

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石油業的批發及買賣方面積逾9年經驗。徐小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行政管理及監督。彼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的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徐興珊先生(「徐興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興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興珊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徐興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靳紹聰先生(「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廣州悅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行政及技術事宜。此前，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廣州彼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行政及技術等多個範疇工作。此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受聘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彼於任內獲指派負責開展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項目。

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清華大學取得軟件工程領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林樹平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林先生於石油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藝華海進出口公司(主要從事油品及石化產品進口與買賣的實體)成品油部門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廣東雲峰能源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買賣的實體)的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佛山市正易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買賣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劉發龍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藍天職業技術學院(現稱江西科技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雷先生(「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經理，負責日常銷售及營銷運作。彼於銷售方面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廣州市華鴻油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料油提煉的實體)的銷售經理。此前，高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廣州市科煜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買賣的實體)的銷售經理。

鄧範芝先生(「鄧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日常採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獲佛山市三水海盛達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品產品提煉、買賣及運輸的實體)委聘為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整體生產及業務管理。此前，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油品產品生產、提煉及買賣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生產管理。

吳家齊先生(「吳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財務申報事務，包括編製財務報告並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吳先生於審計範疇積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此前，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於彼任職外聘核數師期間，吳先生負責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上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彼等皆遵守標準守則的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領導及監管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完成已制定的戰略目標，以維護及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除其法定職責之外，董事會亦須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重大運營計劃、重大投資及融資決策。其亦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實施管理該等風險的適用系統。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職能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之角色獨立，各自承擔責任。

徐子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確保於角色於所有方面的有效性並負責制定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供錄入本議程。通過董事會，彼負責確保本集團良好的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黃四珍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負常務董事之責任，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的規定，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多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兩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本公司已收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發出之獨立確認函件。董事會已評估了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均為三年。

各委任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之條文規限。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各自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彼等均不是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檢討審核過程的成效；(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自上市日期以來，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全體會議。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項或事件；
- 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
-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及
- 討論及確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徐興珊先生、陳沛衡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向董事會建議彼等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以來，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靳紹聰先生、陳沛衡先生及徐興珊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成員遴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其作為董事擁有必要的經驗、品質及誠信，及多樣性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年齡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明確需求。如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多樣性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的可計量目標(倘必要)以及向董事會推薦供採納。

自上市日期起，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負責履行其所載之企業管治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出席上市公司董事的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會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職位、職能、職責及責任。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及時就下列情形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股票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任何其他事宜等事宜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吳家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相關要求。

問責及審計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編製本集團賬目及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為彼等之責任，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實現本集團目標。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旨在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下列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之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但於將來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企業管治報告(續)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檢討。為籌備於GEM上市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收入及收入週期、開支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之控制及程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六月，我們進一步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集團新採納的政策及已改善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進行額外審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的最近一次審查中，由該等措施的實施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漏。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時間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因此，個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人員負債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負債保險以支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彌償。保險費用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

此外，本公司已就其股份首次上市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會計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062,000元，該費用人民幣3,046,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及於本公司上市後人民幣1,016,000元入賬為權益扣減。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就處理上述要求所指明的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自採納本報告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於聯交所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資料，郵寄至香港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10樓4室，或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家齊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子明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緒言

我們欣然呈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做法及表現，以提高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理解。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批發。我們經營的石油產品大致可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報告內容主要集中在中國及本集團香港總部(代表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的區域)的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的批發。隨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實踐的進一步發展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結束，披露範圍將逐步擴大至涵蓋我們所有的業務。我們的賣方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數據不包括在內，乃由於該等數據很難通過可用資源進行驗證。

重要性評估

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經營人員討論後，我們確認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通過考慮彼等對我們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該等獲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問題已獲評估。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追求有效利用能源並將其作為減少我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方式。為了不斷提高我們的能源績效並減少我們的碳足跡，監控我們的能源使用情況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尋找可能的節能機會，尤其是在選擇本集團環保設備及設施時。除了於經營過程中節能，我們亦將該想法擴展至辦公室及員工。於採購辦公設備時，我們總是選擇能效率更高的模式。員工亦獲得指引以提醒彼等於不使用時關掉辦公室設備及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空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因用電及出差而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有兩個主要來源。

| 排放 | 中國 | 香港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 88.40 | 0.56 |
| 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 0.08 | 0.01 |
| 每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員工) | 2.68 | 0.56 |
| 直接排放量(範圍1)(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間接排放量(範圍2)(噸) | | |
| — 電 | 88.40 | 0.56 |
| 間接排放量(範圍3)(噸) | | |
| — 出差 | 1.12 | 0 |

2. 用電

通過使用室內照明、空調、辦公設備及與維修及維護相關的設備的運轉等，我們辦公室的日常業務運營消耗了電。下表顯示香港及中國地區的用電量：

| 能源消耗 | 中國 | 香港 |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101,895.00 | 720.00 |
| 單位面積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平方米) | 97.07 | 14.57 |
| 每位員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員工) | 3,087.73 | 720.00 |
|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 | |
| — 電 | 101,895.00 | 720.00 |

為加強環保及節能，本集團制訂了節能措施：

- 工作人員下班時應關掉照明燈；及
- 鼓勵員工於非辦公時間關掉所有非必需品(如電腦及複印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用水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效用水來實施有效的用水管理。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計量用水、不斷檢查水管以防止任何漏水並提倡全體員工的節水行為來減少用水量。大部份污水來自雨水及生活用水。我們使用支流化糞池進行清潔過程，於排放到環境中前提高廢水質量。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危害的細菌、病毒及寄生蟲亦於此階段除去。此外，排水管末端設置隔油池及隔板。所有的雨水都通過隔油池及隔板排出。在漏油或排油的情況下，隔板可以阻止管道排放到環境中並防止溢油。

| 用水量 | 中國 | 香港 |
|-----------|--------|---------|
| 用水總量(立方米) | 2627.5 | 不適用(附註) |

附註：供水完全由大廈管理層控制。用水數據不能提供。

4. 紙張使用及廢物管理

於紙張消耗方面，我們鼓勵員工在打印文檔時謹慎行事，並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非必需品應以電子格式使用，而不是打印出來，且任何不再使用的文件應粉碎並回收。

對環境影響最小化的一個重要部份是適當的廢物管理。此過程為雙向一就減少廢物產生及適當處理各類廢物而言。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建立了有效的廢物管理標準化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生活垃圾且少數廢物為含油殘物。本集團已就處置廢物訂立合約且廢物獲定期清理。

尊重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由於彼等為支持本集團發展的骨幹特別深受我們的尊重。考慮到該點，我們的目標是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場所及建立與員工的相互關係。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重點放在四個領域：勞工權益、公平及零歧視、福利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於每個領域，我們不僅密切關注國家法規，亦密切關注其他標準，以便詳細說明我們的政策，並最終尊重我們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勞工權益

員工於工資、解雇、工作時數及薪酬的勞工權益按相關規定提供。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員工自願工作，並反對本集團的任何強迫勞動行為。我們關心兒童的權利，因此，我們於所有附屬公司禁止童工。此外，倘我們於我們的公司發現童工，我們有適當的程序。

2. 公平及零歧視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及非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僱傭措施不以國籍、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種族、殘疾、懷孕、政治傾向及／或與工作要求無關的其他形式差異為由進行歧視。我們尊重多樣性及結社自由，並禁止於工作場所的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傷害。同時，為了建立團結互信，我們運用匿名舉報系統鼓勵舉報不當行為，同時尊重舉報人的隱私。

3. 福利

一個成功的企業應該保持積極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員工基本上得到了公平的工資、固定的工作時間、適當的保險金額及法定節假日。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年會、中國新年聚會及中秋彩燈會等各種休閒活動。所有這些一起，可以讓我們的員工從日常壓力中得到心靈的休憩並就即將到來的任務為彼等重新注入活力。

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法。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列明油庫經營的安全措施。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每月安全工作培訓計劃，以確保我們所有員工都瞭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安全團隊負責：(i)建立及不斷檢討我們的安全政策；(ii)實施安全程序及系統；(iii)為員工提供入職安全培訓計劃及在職安全培訓；及(iv)識別及告知我們的員工最新的中國相關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管理

在全球化經濟中，業務外包乃公司常態。然而，外包並不意味著公司可以逃避其產生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績效差的責任或風險。本集團明白我們應該在其產品及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發揮作用，且妥善管理供應鏈對於本集團維持其聲譽、確保業務可持續性及管理經營成本至關重要。

本集團建立了基於供應商於質量、能力、服務、環保及生產安全的選擇的供應鏈管理體系。聘請新供應商前，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必須根據《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第39條(我們僅出售用於商業目的的成品油予任何具有從事成品油業務資格的供應商或客戶)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37條(我們僅從獲得該等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該等化學品交易許可證的供應商或客戶處購買危險化學品)審核其許可證。

此外，我們制定了一項政策，以維護及更新許可證登記冊來記錄我們現有及新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相關許可證，例如其許可條件及到期日期，並填寫供應商申請表。只有符合所有要求的供應商才能被本集團選為合格賣方。

產品責任

對於目前市場環境下的競爭，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本集團明白客戶非常重視本集團提供的能源產品質量。因此，本集團必須保持良好的品質以維護其聲譽並確保其客戶的長期支持。作為能源交易商，本集團確保所購買及銷售的所有產品符合法律及法規。

由於石油產品屬於法規規定的危險品，本集團特別重視在交易中裝載、運輸及倉儲等過程的安全操作。本集團根據消防規定，將油品妥善儲存於專用倉庫、專用場所或配備滅火裝置及通訊及報警裝置的專用儲藏室內，以防止事故發生。此外，本集團定期提供培訓。

健康與安全

員工必須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及要求。我們力求在技術及財務上盡可能降低風險並將任何事件的潛在影響最小化。本集團制訂了經營安全政策及程序，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保護員工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防止腐敗行為

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以合乎商業倫理。為了於我們的業務中做出這種堅定的承諾，我們已經為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制定了嚴格的規定，詳見我們的行為準則及反腐政策。我們嚴格禁止我們的員工直接或間接受任何形式的禮物及金錢等利益。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誠信聲明中所述的內容；否則，彼等將被列入黑名單並可能受到法律起訴。亦就反腐敗事件的任何舉報設立了舉報渠道。

回饋社區

本集團牢記回饋社區，多年來一直為社區做出貢獻。支援有需要的人是我們社區投資的首要目標。此外，我們始終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我們通過參與各種活動來支持長期的社區投資以便不僅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也培養每個人的公民意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於GE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通過配售及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批發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之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揭示）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該等討論與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68.2%及2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的約53.5%及17.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者）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子明先生，主席
黃四珍女士，董事總經理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沛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徐興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靳紹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服務合約，每月薪酬為10,000港元。各董事有權享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後可能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考績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服務合約，每月薪酬為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須存置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任何登記冊。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興明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0,100,000 | 40.5% |
| 徐子明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70,100,000 | 40.5% |
| 黃四珍女士(附註1) | 配偶權益 | 170,100,000 | 40.5% |
|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6,700,000 | 13.5% |
| 徐小平先生(附註2)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56,700,000 | 13.5%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興明有限公司持有。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為配偶關係。
2. 該等股份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康時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此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於上市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冠柏環球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8,200,000 | 21% |
| 龔秀筠女士(附註)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88,200,000 | 21% |

附註： 該等股份由龔秀筠女士全資擁有的冠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除此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載有關重組的協議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與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為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前並未上市，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購買董事及員工的責任保險。董事及員工的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興明有限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使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興明有限公司(「契諾承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各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從事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或不時從事之業務造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未訂立或已有關於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業務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上市證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4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90,741,000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42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335,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130,000元後)，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35%。

於各期間末，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單獨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

所有該等評估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由於管理層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時點及減值金額作出主觀判斷。

就管理層對客戶的單獨信貸評估而言，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信貸風險管理關鍵控制。該等關鍵控制與各新客戶的信用狀況、識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事項及估計減值撥備有關。

我們從管理層獲取對每個客戶的可回收性評估明細並審核管理層所參考的關鍵相關資料。倘作出單獨減值撥備，我們檢驗減值撥備是否經考慮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歷史、壞賬虧損歷史及有關客戶的當前支付能力而適當支持。

就未獲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每個客戶之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我們從公開可得資料獨立調查獲得的外部證據、我們於本年度及至年末後對客戶支付記錄的檢驗以及歷史回收記錄對其是否適當形成我們自身的判斷。

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的評估與我們獲取的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開展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1,740,695 | 1,116,568 |
| 銷售成本 | 7 | (1,681,247) | (1,062,532) |
| 毛利 | | 59,448 | 54,036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316 | (88) |
| 分銷開支 | 7 | (23,617) | (21,154) |
| 行政開支 | 7 | (14,444) | (4,295) |
| 經營溢利 | | 21,703 | 28,499 |
| 財務收入－淨額 | 9 | 168 | 4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1,871 | 28,54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0,064) | (9,630) |
| 年內溢利 | | 11,807 | 18,91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807 | 18,915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1 | 3.9分 | 8.3分 |

上文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122 | 1,5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 | 951 | 1,247 |
| | | 2,073 | 2,75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89,794 | 81,196 |
| 預付款項 | 16 | 40,573 | 45,3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91,985 | 25,8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23,566 | 15,955 |
| | | 245,918 | 168,340 |
| 資產總值 | | 247,991 | 171,099 |
| 權益 | | | |
| 股本 | 19 | — | — |
| 其他儲備 | 20 | 103,511 | (5,896) |
| 保留盈利 | | 15,558 | 39,163 |
| 權益總額 | | 119,069 | 33,2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 | 3,133 | 4,73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61,975 | 20,15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c) | — | 67,204 |
| 客戶墊款 | 22 | 59,990 | 40,63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824 | 5,110 |
| | | 125,789 | 133,100 |
| 負債總額 | | 128,922 | 137,83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247,991 | 171,099 |

上文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第42頁至89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徐子明
董事

黃四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其他儲備 | | | | | |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9 | 資本重組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0(a) |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0(b) | 安全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0(c) |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26,085) | — | 10,000 | 3,174 | 2,370 | 24,653 | 14,112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18,915 | 18,915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 | 2,321 | (2,321)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084 | — | (2,084) |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40 | — | — | — | 240 |
| 將儲備資金轉換為一間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 | — | 10,000 | — | (10,000)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16,085) | — | 240 | 5,258 | 4,691 | 39,163 | 33,267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16,085) | — | 240 | 5,258 | 4,691 | 39,163 | 33,26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11,807 | 11,807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 | 4,248 | (4,248)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2,033 | — | (2,033) | — |
| 分派(附註12) | — | — | — | — | — | — | (30,856) | (30,856) |
| 視作股東注資 | — | — | — | 60 | — | — | 1,725 | 1,785 |
| 發行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9(b)(i)及(iii)) | — | 72,210 | — | — | — | — | — | 72,210 |
|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19(c)) | — | — | 30,856 | — | — | — | — | 30,85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56,125 | 30,856 | 300 | 7,291 | 8,939 | 15,558 | 119,069 |

上文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3 | 17,085 | 61,520 |
| 已付所得稅 | | (12,653) | (3,59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432 | 57,92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9) | (384) |
| 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 | 192 | 58 |
| 投資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63 | (32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視作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所作分派 | | — | (51,620) |
| 預付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 | (3,691) | (851) |
| 向本集團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付股 | 12 | (30,856) | — |
|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9(c) | 30,856 | — |
| 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 | | 8,627 | 54,849 |
|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 | (1,896) | (45,02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040 | (42,6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955 | 1,0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24) | (1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23,566 | 15,955 |

上文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上市業務」)。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其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用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於重組時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於綜合基準上編製及使用本集團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編製包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時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亦於本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

-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參見附註23(c)。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及於未來報告期間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各項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當客戶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從中獲得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相關原則為實體將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金額。此規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現時採納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概念並不相同。倘實體的交易涉及可變考慮因素、於單一安排、許可證安排中出售多類貨品或服務，或倘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的時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則預期該等實體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訂收益確認原則的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7)，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b) (續)

-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附註2.9)整體提早確認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土地及油罐的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乃為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1,580,000元(附註2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故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合併，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遞延則除外。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造成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 |
|---------|-----|
| 儲存設備 | 20年 |
| 辦公設備及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計算。

存貨預付款項為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而存貨尚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存貨預付款項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計算。由於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物，故預付款項預期將於業務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商譽的初步確認中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中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個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社會保障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照當地市政府機關所協定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社會保障福利撥付資金。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計劃項下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港元」)，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年假權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指本公司(或另一集團實體或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對手方之間的安排,其中本集團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如有)少於本集團已(或將)收取作為其他代價(即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已收取(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直接計量已收(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倘本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本集團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對手方於無條件獲取該等權益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的服務期限。倘並無證據顯示相反情況,則本集團假設已收取對手方作為權益工具代價所提供的服務。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已收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直至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限時方可歸屬,則本集團假設於歸屬期間將於日後收取對手方將提供的服務以作為該等權益工具的代價。本集團於歸屬期將對手方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列賬。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偏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如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對銷售產品全權酌情考慮，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存貨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至所有接收條件時，方落實交付。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出售貨品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客戶墊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倘集團公司擁有人亦為集團公司，則該等股息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否則，股息分派將不會抵銷並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上市開支應計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8及附註21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所持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於銀行所持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30%至0.35%。本集團於銀行的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現金： | | |
| —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i)) | 5,752 | 66 |
| — 其他上市銀行 | 86 | 837 |
| — 其他未上市商業銀行(附註(ii)) | 17,723 | 15,036 |
| | 23,561 | 15,939 |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ii) 其他未上市商業銀行包括東莞銀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兩家銀行均位於中國內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5%(二零一六年：92%)。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及本集團對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透過考慮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監控程序。於釐定是否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就此而言，董事信納已對減值風險進行監控，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津貼及應付稅項) | 60,88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60,886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津貼及應付稅項) | 18,74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7,204 |
| | 85,946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六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估計。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作出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計提撥備。減值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額。

(b)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撇減

本集團石化產品貿易活動受原油價格波動風險影響。原油價格受各類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及本地因素影響，從而導致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預付款項時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撇減(續)

儘管本集團已對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的可變現淨值作出估計並撇減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賬面值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市況變動仍可能會改變結果。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的額外稅項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獲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來自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品： | | |
| — 成品油 | 937,217 | 493,893 |
| — 燃料油 | 425,796 | 506,385 |
| — 其他石化產品 | 376,003 | 109,608 |
| | 1,739,016 | 1,109,886 |
| 服務收入 | 1,679 | 6,682 |
| | 1,740,695 | 1,116,568 |

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425,464 | 不適用* |
| 客戶B | 275,601 | 414,448 |
| 客戶C | 254,174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154,515 |

附註*： 於特定年內，特定客戶的收益比本集團的收益少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變動 | (8,598) | (41,439) |
|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 1,680,633 | 1,095,578 |
| 運輸開支 | 14,493 | 15,128 |
|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 13,976 | 10,800 |
| 上市開支 | 11,075 | 2,55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3,163 | 2,670 |
| 稅項及附加費 | 1,360 | 1,107 |
| 核數師薪酬 | 600 | 10 |
| 折舊(附註13) | 419 | 39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附註17) | (266) | 267 |
| 其他開支 | 2,453 | 909 |
|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1,719,308 | 1,087,981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 2,766 | 2,292 |
|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 397 | 378 |
| | 3,163 | 2,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呈列如下：

| | 薪金、工資、 花紅、福利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 向僱員 社保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徐子明先生(i) | 21 | 11 | 32 |
| 黃女士(i) | 21 | 7 | 28 |
| 徐小平先生(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陳沛衡先生(i) | — | — | — |
| 徐興珊先生(i) | — | — | — |
| 靳紹聰先生(i) | — | — | — |
| | 42 | 18 | 6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徐子明先生(i) | — | 10 | 10 |
| 黃女士(i) | — | — | — |
| 徐小平先生(i) | — | — | — |
| | — | 10 | 10 |

附註：

(i) 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

陳沛橫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服務協議僅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生效，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收取亦無權收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薪金及其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或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退休福利、款項或利益；
- 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概無提供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各年末或各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本公司過往或現時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該等人士之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 1,023 | 639 |
|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 150 | 88 |
| | 1,173 | 7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人士的數目 | 5 | 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加入本集團後及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相同)。

(c)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薪酬範圍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人數 | 1 | 2 |

9 財務收入—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2 | 5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淨額 | (24) | (12) |
| 財務收入—淨額 | 168 | 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相同)。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一六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二零一六年：1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939 | 7,429 |
|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3,428 | — |
| | 11,367 | 7,429 |
| 遞延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6 | 326 |
|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1,599) | 1,875 |
| | (1,303) | 2,201 |
| | 10,064 | 9,6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實體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871 | 28,545 |
|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8,098 | 7,719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07 | 9 |
| — 不可扣稅開支 | 30 | 27 |
| —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1,829 | 1,875 |
| 所得稅開支 | 10,064 | 9,630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乃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附註28(a))資本化發行314,999,000股股份予當時股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11,807 | 18,91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99,534,795 | 226,8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3.9分 | 8.3分 |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金泰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8,876 | 168 | 9,044 |
| 累計折舊 | (6,713) | (115) | (6,828) |
| 累計減值 | (689) | — | (689) |
| 賬面淨值 | 1,474 | 53 | 1,527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74 | 53 | 1,527 |
| 添置 | 40 | 344 | 384 |
| 折舊費用 | (337) | (62) | (399) |
| 年末賬面淨值 | 1,177 | 335 | 1,51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8,916 | 512 | 9,428 |
| 累計折舊 | (7,050) | (177) | (7,227) |
| 累計減值 | (689) | — | (689) |
| 賬面淨值 | 1,177 | 335 | 1,512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77 | 335 | 1,512 |
| 添置 | — | 29 | 29 |
| 折舊費用 | (338) | (81) | (419) |
| 年末賬面淨值 | 839 | 283 | 1,12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8,916 | 541 | 9,457 |
| 累計折舊 | (7,388) | (258) | (7,646) |
| 累計減值 | (689) | — | (689) |
| 賬面淨值 | 839 | 283 | 1,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情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銷開支 | 358 | 347 |
| 行政開支 | 61 | 52 |
| | 419 | 399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人民幣1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000元)。

14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 951 | 1,086 |
| —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 — | 161 |
| | 951 | 1,24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 (3,133) | (4,73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182) | (3,4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遞延所得稅(續)

(a) (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485) | (1,284)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 1,303 | (2,201) |
| 年末 | (2,182) | (3,485)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差異 | | | |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未匯出保留盈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
| | 壞賬撥備 人民幣 千元 | 撇減存貨/ 預付款項 人民幣 千元 | 折舊及減值 人民幣 千元 | 應計 工資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2 | 648 | 408 | 235 | (2,857) | (1,284) |
|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稅項 | 67 | (487) | 84 | 10 | (1,875) | (2,201)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 | 161 | 492 | 245 | (4,732) | (3,485)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稅項 | 349 | 161 | 492 | 245 | (4,732) | (3,485) |
| | (66) | (161) | (22) | (47) | 1,599 | 1,303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3 | — | 470 | 198 | (3,133) | (2,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品油 | 36,029 | 28,984 |
| 燃料油 | 25,111 | 18,188 |
| 其他石化產品 | 28,654 | 34,024 |
| | 89,794 | 81,19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680,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2,22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貨撇減(二零一六年：存貨撇減人民幣644,000元)。

16 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存貨預付款項 | 36,001 | 44,453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4,542 | 851 |
|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 30 | — |
| 總計 | 40,573 | 45,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88,465 | 16,26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30) | (1,39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87,335 | 14,872 |
|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附註(e)) | 3,813 | 10,459 |
| 存款及其他 | 837 | 5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1,985 | 25,885 |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1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6,000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0日 | 57,765 | 10,534 |
| 31日至180日 | 29,357 | 2,670 |
| 超過180日 | 213 | 1,668 |
| | 87,335 | 14,872 |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7,1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9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彼等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0日 | 57,600 | 2,859 |
| 31日至180日 | 29,357 | 2,670 |
| 超過180日 | 213 | 1,668 |
| | 87,170 | 7,19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6,000元)已減值，且計提撥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396 | 1,12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8 | 479 |
| 撥回 | (634) | (212) |
| 年末 | 1,130 | 1,396 |

該等減值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超過180日 | 1,130 | 1,3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相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六年：相同)。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六年：相同)。
- (e) 有關金額指自未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可扣除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
| — 人民幣 | 23,480 | 15,118 |
| — 港元 | 86 | 161 |
| — 美元 | — | 676 |
| | 23,566 | 15,955 |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且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a) | 38,000,000 | 3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和收購集團公司股份 | (b) | 100 | 1 |
|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 (c) | 620 | 6 |
| | | 280 | 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 | 10 |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按總代價約人民幣65,308,000元向本公司發行996股股份，有關代價透過向本公司轉讓香港金泰豐分別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52,316,000元及人民幣12,992,000元償付。同時，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股的公司)發行464股及155股股份，以資本化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的該等貸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代價4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6,000元)向金諾控股有限公司(「金諾」)(一家由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分別擁有60%、15%及25%權益的公司)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有關代價透過本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償付(按金諾指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香港金泰豐向本公司發行10股股份，而本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作為代價(按徐小平先生指示)以償付本集團應付徐小平先生的金額約人民幣6,902,000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由獨立第三方龔秀筠女士全資擁有的冠柏環球有限公司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856,000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28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儲備

| | 資本重組儲備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安全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 人民幣 千元 附註(c) | 人民幣 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085) | — | 10,000 | 3,174 | 2,370 | (10,541)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2,321 | 2,321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084 | — | 2,084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a)) | — | — | 240 | — | — | 240 |
| 將儲備資金轉換為一間集團公司的 註冊資本 | 10,000 | — | (10,000)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85) | — | 240 | 5,258 | 4,691 | (5,896)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085) | — | 240 | 5,258 | 4,691 | (5,896) |
| 撥至安全儲備 | — | — | — | — | 4,248 | 4,248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033 | — | 2,033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a)) | — | — | 60 | — | — | 60 |
| 發行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9(b)(i)及(iii)) | 72,210 | — | — | — | — | 72,210 |
|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附註：19(c)) | — | 30,856 | — | — | — | 30,85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125 | 30,856 | 300 | 7,291 | 8,939 | 103,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其他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廣東省增城市的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增城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分別豁免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並視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注資(附註25(b))。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c)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5%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48,316 | 14,828 |
| 應計上市開支 | 9,566 | 612 |
|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 2,256 | 3,136 |
|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 976 | 1,313 |
| 其他應付款項 | 748 | 166 |
| 其他應付稅項 | 113 | 96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975 | 20,151 |

(a)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0日 | 41,108 | 13,022 |
| 31至180日 | 7,208 | 1,637 |
| 超過180日 | — | 169 |
| | 48,316 | 14,828 |

(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53,155 | 20,151 |
| —港元 | 8,820 | — |
| | 61,975 | 20,151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二零一六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

23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871 | 28,545 |
| 就以下作出調整： | | |
| — 折舊(附註13) | 419 | 399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6) | 267 |
| — 財務收入—淨額 | (168) | (46) |
| | 21,856 | 29,16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8,598) | (41,43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834) | (9,307) |
| — 預付款項 | 8,422 | 63,296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884 | 16,644 |
| — 客戶墊款 | 19,355 | 3,161 |
| 經營所得現金 | 17,085 | 61,520 |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經營租賃開支中人民幣60,000元，已獲控股股東豁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000元)(附註25(b))。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5,308,000元及人民幣6,902,000元予以資本化(附註19(b))。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725,000元已獲徐小平先生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負債淨額對賬

下節載列各所示期間負債淨額的分析及負債淨額的變動。現金流量的負債淨額分析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566 | 15,955 |
|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c)) | — | (67,204) |
| 現金/(負債)淨額 | 23,566 | (51,249) |

| | 其他資產— 現金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產生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的負債—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 | 1,008 | (108,996) | (107,988) |
| 現金流量 | 14,959 | 41,792 | 56,751 |
| 匯兌調整 | (12) | — | (1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 15,955 | (67,204) | (51,249) |
| 現金流量 | 7,635 | (6,731) | 904 |
| 匯兌調整 | (24) | — | (24) |
| 資本化及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73,935 | 73,93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 | 23,566 | — | 23,5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944 | 24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66 | 240 |
| 超過五年 | 4,770 | — |
| | 11,580 | 480 |

25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 姓名 | 關係 |
|-----------|------------|
|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 | 控股股東兼本公司董事 |
| 徐小平先生 | 股東兼本公司董事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已披露交易金額指於相關訂約方為本集團關聯方的期間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 — 控股股東 | 330 | 2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控股股東的租賃協議，人民幣330,000元獲確認為經營租賃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已獲控股股東豁免(附註2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 | |
| — 控股股東 | 3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控股股東 | — | 54,116 |
| — 徐小平先生 | — | 13,088 |
| | — | 67,204 |

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主要營運部門的經理及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傭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 981 | 539 |
| 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 140 | 68 |
| | 1,121 | 6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所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運營地點 |
|-------|----------------|--------------------|---------|---------------------------------|
| 香港金泰豐 |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4港元及人民幣72,210,355元 |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 中國金泰豐 | 中國，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於中國內地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72,556 |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0,856 | — |
| | | 103,412 | —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88 |
| 預付款項 | | 4,598 | 851 |
| | | 4,598 | 939 |
| 資產總值 | | 108,010 | 939 |
| 權益 | | | |
| 股本 | | — | — |
| 其他儲備 | (a) | 103,412 | — |
| 累計虧損 | (a) | (12,671) | (2,373) |
| 權益總額 | | 90,741 | (2,373)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616 | 61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653 | 2,60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96 |
| | | 17,269 | 3,312 |
| 負債總額 | | 17,269 | 3,31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08,010 | 939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並代表其簽署。

徐子明
董事

黃四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66) |
| 年內虧損 | — | (2,30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373)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2,373) |
| 年內虧損 | — | (10,298)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以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和 收購集團公司股份(附註19(b)) | 72,556 | — |
|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19(c)) | 30,856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412 | (12,671) |

28 結算日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由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總額3,149,990港元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每股0.01港元之合共314,999,000股股份。

(b)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通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每股股份發售價0.5港元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626,298 | 1,116,568 | 1,740,695 |
| 銷售成本 | (603,700) | (1,062,532) | (1,681,247) |
| 毛利 | 22,598 | 54,036 | 59,44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 | (88) | 316 |
| 分銷開支 | (11,153) | (21,154) | (23,617) |
| 行政開支 | (847) | (4,295) | (14,444) |
| 經營溢利 | 10,594 | 28,499 | 21,703 |
| 財務收入－淨額 | 46 | 46 | 16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640 | 28,545 | 21,871 |
| 所得稅開支 | (3,300) | (9,630) | (10,06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7,340 | 18,915 | 11,807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3,100 | 2,759 | 2,073 |
| 流動資產 | 165,359 | 168,340 | 245,918 |
| 非流動負債 | (2,857) | (4,732) | (3,133) |
| 流動負債 | (151,490) | (133,100) | (125,789) |
| 資產淨值 | 14,112 | 33,267 | 119,0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4,112 | 33,267 | 119,069 |